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调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增设 A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下调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并增设 A 类基金份额。同时，相应修订《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并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由 0.7%/年下调为 0.3%/年，基金托管费由 0.2%/年下调为 0.1%/年。

二、增设 A 类基金份额

1.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将增设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6745

本基金增设 A 类基金份额后，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A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不为 1.00 元，与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新增的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设了 A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 C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40
$M \geq 500 \text{ 万}$	每笔 1000 元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赎回费

持有期限	场外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Y \leq 1 \text{ 开放期}$	1.00
$Y > 1$ 封闭期	0.00

注：1 开放期指每个开放期当期公告开放的天数

3) 销售服务费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下调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增设 A 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并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下调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增设 A 类基金份额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决定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

3、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进入第六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新增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赎（赎回、转换）业务开放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msfn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二部分 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59、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0、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1、销售服务费：指从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

	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和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本基金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并及时向中国证监	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以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管理人最新公告中列示的为准。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

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本基金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熙 存续期限：50 年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鸿嫔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各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43,782,418,502 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 (6) 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和规则进行调整；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

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8、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	8、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
--	---

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7、9-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7、9-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

	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

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